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朱姝瑾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1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5177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兼顧COVID-19檢驗準確度及降低民眾負擔，有條件開放自費核酸檢驗指定機構增列核酸池化（pooling）方式檢驗，並修訂「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10037182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11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06號函副本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該中心衡酌檢驗效率及降低民眾負擔，有條件開放自費檢驗指定機構增列COVID-19自費核酸池化方式檢驗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有自費核酸檢驗需求之民眾，得至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進行檢驗。惟出入境檢驗需求或具COVID-19感染風險（居家檢疫/居家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者）等風險對象，維持以單一檢體進行檢驗。

（二）檢驗費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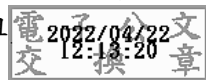


- 
- 1、依據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」。
- 2、自費核酸池化檢驗之建議價格，每件收費標準以新臺幣1,500元為上限（包括試劑、耗材、人事設備及池化檢驗結果陽性須個別重新檢測費用等）。池化檢驗結果陽性不得另行收取個別重新檢測費用。

三、「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」及問答集電子檔，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cdc.gov.tw）/COVID-19防疫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